

邪教痴迷者自焚的悲剧和反思

据凯风网信息,最近韩国发生一起令人震惊的统一教信徒集体自焚事件。3名日籍统一教信徒在韩国京畿道加平郡自焚,一人当场死亡,另两人生命垂危。

这并非邪教人员集体自焚的孤例:1986年,日本7名“真理之友教”成员为死去的领袖自焚;1993年,美

国“大卫教”教徒集体自焚,86人葬身火海;1994年至1998年,散布法国、加拿大等许多国家的“太阳圣殿教”教徒,由于教主迪蒙布洛的鼓噪发生多起集体纵火烧身事件,致使约70名教徒丧命;2000年,乌干达“恢复上帝十诫运动”信徒在所谓的“圣母玛利亚显灵”这一天集体自

焚,致使包括78名儿童在内的530多名教徒丧生……最不能让我们忘记的,是发生在13年前的“1·23”自焚案——那邪恶的火焰,那撕心裂肺的呼救,那惊天地、泣鬼神的惨剧,还有那邪教组织道德沦丧的无耻辩解。这一桩桩、一件件的人间惨剧,不能不令人反思。

“1·23”自焚案13周年祭

事件回放

2001年1月23日下午2时45分,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东北和正北两个方向突然发生2起自焚事件。参与自焚者共7人,其中刘春玲当场死亡;刘春玲的女儿刘思影、郝惠君和陈果母女、王进东4人烧伤,后来,小思影伤势严重,不治身亡,年仅12岁;刘葆荣和刘云芳被执勤民警及时发现并制服。

自焚事件的当事人均系河南开封的法轮功痴迷者,其中郝惠君是开封回民中学音乐教师,郝惠君之女陈果是中央音乐学院民乐系99级学生,刘春玲是开封苹果园中路小学老师,刘春玲之女刘思影是开封苹果园中路小学(一)班学生,刘葆荣是开封中路织厂退休职工,刘云芳是开封油漆店临时工,王进东是开封日用化工厂司机,内退后与妻子开了一家“聚宝斋”,经营旅游用品。

自焚事件之前,法轮功邪教组织头目李洪志接连不断地抛出“经文”:2000年6月16日发表《走向圆满》,要求法轮功人员要“顶着压力走出来”;2000年8月12日又发表《去掉最后的执著》,要求法轮功人员要“去掉一切常人的执著,包括对生命的执著”;2001年1月1日又发表《忍无可忍》,要求法轮功人员“为真理舍去一切”。

邪教的狡辩

从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到13年后的现在,法轮功邪教组织一直否认真相,并在法轮功网站长期置顶“自焚真相”专栏,为自己辩解。

否认当事人大法弟子身份。王进东先是被法轮功组织“揭露”为“现役军官”,而后又被称为是中国政府雇佣的“杀人犯”;死者刘春玲被法轮功组织称为“三陪女”,还“曾不时殴打老母和幼女”;薛红军(“1·23”自焚案主要策划者、组织者之一)被法轮功媒体形容为“抽烟、赌博、无所事事,在正经人眼里根本就是一个地痞”;郝惠君母女被法轮功媒体称为“迫害法轮功的政治标本”。

先是否认当事人的法轮功身份,之后又对自己的“经文”百般抵赖。李洪志辩称“放下生死”不代表“让人去死”,不同层次的人对“放下生死”存在不同的“悟”,低层次的人是“邪悟”。为推脱与“1·23”自焚案的干系,法轮功又草草推出《“天安门广场自

焚”疑点大全》,并列12个“疑点”,把罪恶栽赃到中国政府的身上,又通过剪辑、粘贴杜撰了所谓《伪火》的纪录片。

然而,谎言毕竟经不起真理的检验,所谓技术上的“疑点”不但被专家学者一一解释,甚至连外国人士都不屑一顾。

境外媒体的报道

从自焚事件发生到现在,境外媒体曾反复报道称自焚事件是法轮功弟子在头目李洪志发出诱导后发生的一起人间惨剧。这里摘取几例:

——2001年2月13日美国之音发表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引发法国媒体关注法轮功》一文,明确认为自焚者就是法轮功练习者。

——2001年7月2日《时代周刊》发表评论文章:法轮功的领袖们在自焚发生后胡搞了一个拙劣的补救。他们不是承认5个抗议者可能是受误导的弟子,而是否认了跟他们的任何联系。法轮功网站坚持说自焚者是政府特工扮演的,几乎无人信服那个台词。

——2008年2月17日法国《欧洲时报》发表评论:北京出现的自焚事件完全是在李洪志发出“忍无可忍”的叫嚣后发生的。李洪志从一开始宣扬迷信到现在指使信徒去自焚,这哪里是在练功健身,或者是叫人向善?就从这一点也可看出法轮功早已堕落成了邪教。

——2011年1月5日,美国著名邪教专家瑞克·罗斯在“邪教新闻”网站发表文章:法轮功选择了试图将责任推到别人身上,而不承认正是由于

它激烈的反政府言论才促成了这场惨剧。……

悲剧岂止一幕

1999年7月25日,山西屯留县王庄煤矿退休工人李进忠和王庄矿职工子弟、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学生常旭驰因练习法轮功走火入魔、自焚身亡;

2000年4月4日,吉林九台市的法轮功痴迷者阎继刚为了追求所谓的“圆满”,在二道沟乡西山村的野地里自焚身亡;

2000年4月7日,河南省息县项店镇曹集村法轮功痴迷者曹丽,带着1岁的儿子一起在家中自焚身亡;

2001年2月16日,湖南常德法轮功痴迷者谭一辉只身一人来到北京,在海淀区万寿路当街自焚身亡,时年25岁;

2003年9月29日,河南省济源钢铁公司职工、法轮功痴迷者王保涛在济源市世纪广场自焚身亡;

2004年初,湖北省红安县法轮功痴迷者刘杏桃在自家自焚造成大面积烧伤,抢救半年后不治身亡;

2005年11月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法轮功痴迷者李晓英,在北京市南长街南口东侧便道上自焚死亡;

2006年1月24日,江苏省如皋市白梓镇法轮功痴迷者朱正峰自焚身亡;

……
一个个鲜活生命的逝去告诉世人:邪教是要吃人的!



组织、策划、煽动、帮助法轮功练习者在天安门广场实施自焚的刘云芳等人均以故意杀人罪分别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图为当年的审判现场。

自焚者说自焚

在“1·23”自焚这件事上,13年来法轮功信口雌黄、造谣惑众。但民间有一句老话:会说的不如会听的。还是让我们听听自焚事件的当事人是怎样说的吧。

自焚者的身份

刘云芳说:“我在1995年2月一个偶然的机会接触到法轮功,从此一发而不可收。”

王进东说:“1996年10月的一天,我的好友薛红军给我送来一本书,名叫《转法轮》,他告诉我如果能按照这本书的要求去修炼,就‘开了功、开悟’‘得正果’。我一口气看完了,后来我爱人、女儿也都看了。”

郝惠君说:“我从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我在开封市回民中学任音乐教员,我的同事、朋友和周围的人都可以证明我是修炼法轮功的。”

自焚事件的策划

刘云芳说:2000年夏,他做了一个“在天安门自焚成佛”的梦。“当时,我下意识地想到了这是‘师父’李洪志在‘点化’我,要我去天安门自焚,要我用行动来证明这个‘大法’是真的!”,刘云芳把此梦告诉了薛红军,从此开始组织策划自焚事件。

王进东说:“当时在开封被大家公认对法轮功悟性最好的刘云芳多次谈到……他在练功时出现的状态中已经到天安门广场自焚过了。于是我深深地感到,是时候了,是该站出来了,是该放下生死以另一种最高形式来‘护法’了。2000年10月的一天,我把决心去天安门广场自焚‘护法’的想法跟刘云芳讲了。”

郝惠君说:“刘云芳当时跟王进东、薛红军三个人在一起酝酿了自焚的事情,我们都认为刘云芳修得好,悟到去

自焚是最高的境界。后来我是听薛红军说,我也加进去了,再后来就是刘春玲、刘思影她们母女两个也参加进去了。”

自焚的目的

王进东说:“2000年8月,我看到李洪志在‘明慧网’上发表‘经文’《去掉最后的执著》说:‘到了放下最后执著的时候了,放下一切世间的执著(包括人体的执著),从放下生死中走过来。’看完后为‘师父’、为‘大法’献身的思想又上了一个大台阶。2000年10月的一天,我下定决心去天安门广场自焚‘护法’。”

刘葆荣证实:这次来广场自焚的“每个人在开封时就都知道这次到北京来干什么”,“在开封时就准备好了要自焚、升‘天堂’的。”

刘思影生前对记者说:“去天国,那里到处都是金子,通向天国的路也是金子铺的。”她说这是妈妈告诉她的。

自焚的情景

刘云芳回忆当时的场景:“……当走到纪念碑西北侧时,看到了王进东,当时他给我说了句什么话我也没听清,径直往前走。大概又走了十几米,我用刀片把瓶子划破,将一瓶汽油浇在身上,丢下刀片,我立即拿着打火机打火,可打了两三下都没有打着,后又摇了摇打火机,当我再次打火时,却被几个警察当场制止。这让我大失所望,拼命挣扎着大声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郝惠君回忆当时的场景:“当时我就是想要正这个法,‘圆满’之后便跟着师父‘升天’。当火撕咬着我的肉体的时候,那撕心裂肺的疼痛几乎使我失去意志,但我仍然坚信坚持到最后,一定会得到师父给我们的最后圆满。唉,谁知自焚事件后,师父竟然连我们是大法弟子都不承认。”

审视「法轮道德」

13年前的那场惨剧早已远离了一般人的记忆,但罪魁祸首法轮功邪教却依然沿着“谎言说上一千遍就会变成真理”的无耻伎俩,狡辩终究是狡辩,谎言说多了,非但变不成真理,反而让世人更加彻底地看清法轮功邪教的“伪道德”。人类共同的道德准则是没有阶级区分、群体界限、国别限制的。但在法轮功的道德词典中,却有一条唯一的准则:同情法轮功就是善行,反对法轮功就是不折不扣的恶行。

法轮功对待客观报道该事实的西方主流媒体的态度就是例证。2013年10月28日,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恐怖袭击案后,西方媒体在报道中顺带重提了2001年的自焚事件。这引起了法轮功极大不满,点名要求《今日美国》、《经济学家》和路透社等西方主流媒体更正“错误”报道。由此联想到2005年,当美联社发表《天安门集体自焚案参与者接受媒体采访》通稿后,法轮功媒体群起而攻之,大骂“美联社屈服于中共的压力,做了回地地道道的小流氓”,“美联社被中共利用,为中共谎言传声”。这就是法轮功的“法轮道德”,早已没有了道德的概念与准则,有的只是无尽的虚伪、邪性与无耻!

最不能让人容忍的是,自焚者连生死都能放下的行为,非但没有唤起法轮功组织和李洪志的同情,反而把一盆盆脏水泼向了当事人。这就是法轮功的“法轮道德”,只要能够混淆视听,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什么谎都可以撒,什么丧天良的事都可以干,他们的道德没有底线!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人们将从魔鬼那儿获得道德的教训。”“自焚”事件对法轮功的道德审视正是我们从法轮功那里获得的道德教训!

护理“1·23”自焚当事人的经历

我叫刘某,广州人。我遇到一名姓张的湖南人,她告诉我一件有关“1·23”天安门自焚事件的“真相”,还以“十大疑点”来撇清参与者的不是法轮功学员。我听后,对法轮功产生了较强的厌恶感,因为我亲历了这场血淋淋的事实。

我在北京医科大学读书期间,曾在北京积水潭医院实习。2001年1月23日那天下午,我们突然接到通知:医护人员紧急到急救中心准备急救。我们赶到急救中心后,等了一会儿,先后有四辆救护车开进急救中心,最先到达的是刘思影和陈果,其后是郝惠君,最后到达的是王进东。

刘思影、郝惠君、陈果三人一进入急救中心,由于伤势严重,我们便对她们进行了气管切开术进行急救,然后

送至住院部烧伤科进行下一步抢救。王进东是四人之中烧伤程度比较轻的一位。由于我是实习生,没有实践经验,被安排到护理王进东那一组。从他们四人被送进急救中心,到给他们实施初步抢救,保证基本生命体征,结束已是第二天凌晨一点多钟。一开始我以为他们是因房屋失火来不及逃脱而被烧伤,直至第二天才听说他们是练习一种叫法轮功的气功,把自己焚烧成这样的。

因为护理王进东,我亲身接触到了他前期治疗的全过程。在治疗期间,他也曾拒绝接受一切治疗,但因伤势情况,他没有能力强行拒绝,所以并没有影响对他的治疗。其他三名伤者,虽然我没有直接接触,但同在一家医院,我也看过她们的治疗情况。为救她们,医院不惜花费巨资,采用最先进的抗体药物,曾先后四次使用国外进口的最好的烧伤药物。陈果、郝惠君大面积烧伤,全身皮肤几乎全部坏死,对于她们的植皮根本不可能取自其原体皮肤,所以只能采用人造皮进行手术。郝惠君的眼睛被烧伤,已坏死,为防止溃烂导致脑部感染,医院对她进行了眼球摘除术。刘思影由于年幼,自身体质、免疫力低下,尽管医院全力抢救,但最终还是没能留住她的生命。

在为他们治疗期间,医院门口一直有人在议论这件事,为防止影响他们的情绪,护理人员很少提到外面的情况。直到两三个月后,郝惠君无意中听说法轮功说她们不是练法轮功的,导致她情绪一度失控。与他们接触的

那段时间里,我真的很难想象究竟法轮功有什么魔力,值得他们去付出这样的代价。

实习结束后,我回到了广州。时隔多年我已淡化了这段经历,但今天那个“讲真相”的法轮功又让我再次想起这桩血淋淋的往事,我真为这群人的无知感到可悲!

除署名外,本版稿件由海云、于亮据凯风网和档案资料编辑整理。

邪教教义是信徒自焚的根源

邪教信徒以自焚这种惨烈的方式结束生命,在常人看来不可思议,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岂能任自毁伤?自焚也与宗教教义相悖,伊斯兰教认为自杀和杀人都是背叛真主的大罪。基督教“十诫”明确“不可杀人”,杀他人和杀自己都是罪。佛教戒律明确规定,佛教徒不可以自杀,自杀是有罪的。

自焚有违天道人伦,有悖宗教伦理。可邪教徒为何要这等逆天呢?邪教鼓吹献身令信徒“甘心”赴死。邪教教义都极力鼓吹“奉献”,如法轮功要求弟子在“护法”、“正法”的过程中“放下对肉体的执著”、“放下生死”,并称“最终的修炼其实就是放下生死,放下生死就是神,放不下生死就是人”。在邪教教义的渗透之下,信徒完全丧失了自我,甚至对教主的自杀命令都能“欣然领命”。

邪教宣扬“圆满”等令信徒“自愿”赴死。邪教用“圆满”等概念忽悠信徒,蒙骗信徒称顺从教主完成修炼等过程之后,就能达到一个新的层次,能够永生、永存。如统一教宣称,完成三大祝福的信徒在死之后,其“灵体”将去到“灵界”永存。法轮功宣称修炼“圆满”的弟子将长生不死,并且会到另一个金光灿灿的世界。太阳圣殿教认为人类来自天狼星,“死”在火中并非真的死亡,而是返回原星球的方式。正是对邪教所宣扬“圆满”的痴迷,他们才会做出自焚等常人不敢想象的选择。

邪教宣扬的灵肉分离观念令信徒“不惧”赴死。邪教大都极力鼓吹灵肉分离的观念。如法轮功宣称肉体与“元神”是不同的生命,修炼人要放弃对肉体的执著。在这种错误观念的引导下,信徒漠视自己的肉体,甚至痛恨自己的肉

体。可见,邪教的极端性教义是造成信徒自焚等极端事件的根源。邪教一天不除,信徒自焚等极端事件就不可能绝迹。

